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4月21日 星期四
第9857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4月21日应邀以视频方式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据新华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决定免去王蒙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职务。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1、112、113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3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2020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机构协定〉的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应勇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润儿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建军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汪安南作了题为《从黄河流域生态演变看人与河的关系》的讲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万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免去郑新俭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液化气站安全隐患消除了 群众安全感增强了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白树文)“气站将过期的气瓶回收了，换成了有统一标号、智能角阀的气瓶，无论是充装还是使用，我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近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某液化气站采访时，一位前来充气的市民这样说。

据了解，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黄岛区检察院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经调查发现，辖区内20余家液化石油气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情形下，仍然违法进行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多家企业存在液化石油气瓶应检未检、天然气管道地上附属设施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多项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该院向7家相关单位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黄岛区检察院组织召开落实推进会、公开听证会等加强跟进监督，并联合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联合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内容，立即整改，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多部门联合组织检查43次，下达相关法律文书10余份。

今年3月，黄岛区检察院召开燃气安全检察建议诉前整改落实推进会，相关单位通报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该院也对前期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督促，并就如何将整改融入日常监管工作与相关单位进行了会商。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

首次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徐日升) 记者采访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指导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推动实现对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4月2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下称《意见》)，对

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持续加大对行贿的查处力度。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分别是山东薛某某行贿、串通投标案，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江西王某某行贿案，河南高某某行贿案，四川刘某某行贿、非法采矿案。该批典型案例编写时注重围绕《意见》明确的查办行贿犯罪重点任务，体现党中央关于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炼监察、检察履职工作经验和案例指导意义，旨在复制推广各地有价值的查处、打击行贿做法，以及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经验，提高案例的针对性、典型性、指导性，增强典型案例的政策指引和案例引领作用。

发布的5起案例涉招标投标、医疗药品等查处行贿重点领域。如河南高某某行贿案，高某某在医疗药品领域56次行贿医院院长、医生等医务人员，严重影响民生安全，行贿情节恶劣。四川刘某某行贿、非法采矿案，检察机关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非法采矿案”时发现行贿线索并主动督促公安机关移送监察机关，行贿人长期围猎腐蚀雅安市政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谋取工程领域不正当利益，行贿数额巨大，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时均积极主动发挥作用，充分履行监察、检察职能，标本兼治效果好。”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介绍说，江西王某某行贿案系零口供案件，办案过程中，监察机关、检察机

关充分履行职能，加强协作配合，深入调查、审查并充分运用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最终以零口供定案。与此同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积极主动追赃挽损，依法追缴行贿人不正当获利2亿多元，实现了应追尽追，坚决不让行贿人因行贿获利。办理山东薛某某行贿、串通投标案过程中，在严厉打击相关领域行贿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履行追赃职责，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净化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环境。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中，涉案公司在环保领域围猎腐蚀环保系统国家工作人员，为谋取利益严重污染环境，监察机关、检察

机关准确把握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区别，精准打击单位行贿犯罪，不仅严惩行贿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还跟进开展公益诉讼，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办案效果良好。

国家监委、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各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重要政治意义，加强配合制约，深化融合监督，形成工作合力，高度重视查办行贿犯罪，突出打击重点，加大财产刑运用和追赃挽损力度，切实有效预防行贿犯罪，推动形成“不敢腐”的震慑，强化“不能腐”的约束，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提升惩治行贿的综合效能。



典型案例全文

最高检部署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本报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孙娟娟) 近日，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在全国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后，最高检迅速作出部署，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指出，要抓好宣传发动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加强

宣传教育。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办理。发现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针对养老诈骗犯罪特点和老年群体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揭露养老诈骗新手段、新动向，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加强对养老领域从业人员预防犯罪法治宣传教育，促使其依法依规经营。注重培育、收

集、编发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示范指导作用。

实施方案强调，要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诉力度，重点惩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收藏品等)、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集资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

各类犯罪。坚持依法办案，准确把握依法从宽的要求，对于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主观恶性大、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要从严惩处。全力追赃挽损，把追赃挽损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作为惩治养老诈骗犯罪的重要内容。

实施方案提出，要协同开展整治规范工作。结合办理养老诈骗案件，主动分析研判养老诈骗案件发生背后的原因，

查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或者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依法完善监管，加强溯源治理。同时，针对养老诈骗重点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在打击犯罪、整治规范、教育宣传、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保护传统村落 留住文化记忆

天门村，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是一个有着600多年历史的布依族古村落。村内现有木瓦结构吊脚楼178栋，是六盘水市最完好的布依族吊脚楼建筑群。

近日，六盘水市水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在天门村古村落保护范围内，有农户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砖混结构建筑物，致原有的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遭受一定程度破坏，另有部分吊脚楼柱头被蛀虫啃食，使木结构吊脚楼存在倒塌等安全隐患。对此，该院从推动文化传承、促进人居环境整治、排除安全隐患等方面向有关单位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图为检察官在吊脚楼现场调查取证。

本报记者张安 通讯员罗应摄

两年督促追回国有财产6900余万元

重庆：与审计机关加强协作织牢国财国土保护网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朱明伦 刘嘉欢 骆军) 记者日前从重庆市检察院了解到，该市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下称“国财国土”)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成效明显，两年来依托检察协作通过办案督促追回国有财产

6900余万元，保护耕地、土地1000余亩。

2020年3月，重庆市检察院与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对口联系、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专项行动、交流培训等6项协作机制，全面加强检察

机关与审计机关的执法司法协作。目前，已有15个基层院与同级审计机关签订了相关协作机制。

“近两年，我们与区审计局共同研判辖区国有财产受损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累计督促追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国有财产4000余万元。”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9年10月，重庆某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合川

区一宗面积为1.5万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规定出让价款总额为810万余元，于2020年1月前分期付款。

截至2020年8月，该公司仅支付228万余元价款，尚欠土地出让价款582万元及违约金199万余元。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多次发出催缴通知书，但该公司迟迟未缴清余款及违约金。

2020年9月，合川区检察院依托检察协作机制掌握线索后，随即展开调查，在了解情况的基

础上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现场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同年12月，该公司缴清欠款582万余元。考虑到拆迁交付土地迟延等原因，该区政府同意减免相应违约金。

据介绍，截至目前，依托检察协作机制，重庆市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开展信息通报18次。各基层院和区县审计机关以工作联席会、实地调研、专项行动等多种方式，加强重点领域、重大案件线索集中研判，双方共协作办案24件。